

贵阳市政府机构

限时办事制度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印

XIAN SHI BAN SHI ZHI DU

贵阳市政府机构

限时办事制度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印

序

贵阳市市长
孙国强

酝酿多时的《贵阳市政府机构限时办事制度》终于汇编成册颁布实施了。与过去在各个政府机构内部推行政务公开不同的是，这个制度将在本市各大新闻媒体及“贵阳通”公开发布，接受新闻媒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对有行政过错行为的人员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的通知》执行。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并写入了宪法，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999年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党的十六大提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标志着我国政府行政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依法行政成为各级政府工作中必须遵循的准则。依法行政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本保障，公务员是行政管理的具体执行者，其行政权的运用，最经常、最广泛、最密切的关系着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这就要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行政权力，管理公共事务，认真履行职责，同时还必须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

《贵阳市政府机构限时办事制度》作为我市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行政务公开的一个重要举措，要求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在为群众办证、办事、服务等方面，必须公开办理事项、

程序、时限和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各种手续。用规定办事时限来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实行公开化、透明化行政，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为人民服务的水平，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高效廉洁的政府运行机制具有重要的意义。

全市各级政府和各工作部门要按照《贵阳市政府机构限时办事制度》，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依法办事，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并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在全省率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一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〇〇三年三月

目 录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的通知	(1)
贵阳市人民政府便民服务办公室职责及办事时限	(13)
贵阳市发展计划委限时办事制度	(58)
贵阳市经贸委限时办事制度	(60)
贵阳市教育局限时办事制度	(65)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限时办事制度	(74)
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限时办事制度	(82)
贵阳市民政局限时办事制度	(83)
贵阳市公安局限时办事制度	(100)
贵阳市司法局限时办事制度	(124)
贵阳市财政局限时办事制度	(130)
贵阳市人事局限时办事制度	(131)
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限时办事制度	(141)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限时办事制度	(144)
贵阳市建设局限时办事制度	(147)
贵阳市交通局限时办事制度	(150)
贵阳市农办限时办事制度	(176)
贵阳市水利局限时办事制度	(179)
贵阳市农业局限时办事制度	(181)
贵阳市林业绿化局限时办事制度	(184)

贵阳市贸易合作局限时办事制度·····	(195)
贵阳市文化局限时办事制度·····	(196)
贵阳市卫生局限时办事制度·····	(199)
贵阳市计生局限时办事制度·····	(207)
贵阳市审计局限时办事制度·····	(209)
贵阳市统计局限时办事制度·····	(211)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限时办事制度·····	(213)
贵阳市广电局限时办事制度·····	(228)
贵阳市体育局限时办事制度·····	(230)
贵阳市粮食局限时办事制度·····	(239)
贵阳市乡企局(贵阳市煤炭管理局)限时办事制度·····	(241)
贵阳市外侨办限时办事制度·····	(242)
贵阳市规划局限时办事制度·····	(244)
贵阳市城管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限时办事制度·····	(246)
贵阳市物价局限时办事制度·····	(253)
贵阳市人防办限时办事制度·····	(259)
贵阳市旅游局限时办事制度·····	(260)
贵阳市房地产管理局限时办事制度·····	(271)
贵阳市招商引资局限时办事制度·····	(290)
贵阳市蔬菜办限时办事制度·····	(294)
贵阳市知识产权局限时办事制度·····	(296)
贵阳市气象局限时办事制度·····	(298)
贵阳市工商局限时办事制度·····	(300)
贵阳市国税局限时办事制度·····	(303)
贵阳市地税局限时办事制度·····	(308)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限时办事制度·····	(309)
贵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限时办事制度·····	(364)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贵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已经 2003 年 2 月 17 日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贵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监督，提高行政效能，实施效能监察，处罚行政过错行为，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机关，是指市政府工作部门以及受政府委托行使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

本制度所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市政府工作部门工作人员，行政机关任命和授权履行行政职能的工作人员以及受政府委托行使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的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行政过错，是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给行政机关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行政过错行为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违反行政纪律的，追究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行政，发布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措施和作出行政决定，必须做到实施主体和制定内容、程序、依据、时限合法。

行政机关必须实行政务公开，建立、规范、完善公开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理制和办事公开制等各项内部行政管理制度。

第五条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实施，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

究，惩处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受理、许可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许可而不予受理、许可的；

（二）受理应开具受理回执而不开具的；

（三）不予受理、许可而不告知理由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申请资料不全而未一次清楚告知补充事项，或者首问不予清楚告知申请具体要求的；

（五）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时限内完成许可事项或者应告知办事结果而不告知的；

（六）应公开许可结果而不公开的；

（七）对涉及不同部门的许可，不及时主动协调，相互推诿或拖延不办，本部门许可事项完成后不移交或不按时限移交其他部门，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

（八）违法、违规收取抵押金、保证金和许可费用的；

（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许可管理权的；

（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许可代理活动的；

（十一）非法设立咨询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二）无规定依据实施许可的；

（十三）不依照规定程序，或者非法设立许可程序实施许可的；

（十四）超越规定权限实施许可的；

（十五）其他违反许可工作规定，贻误许可工作或者损害许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本条所称许可，指依法规定应予批准、核准、登记及其他性质

相同的行政行为。

第七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征收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或未经省级财政、物价部门审核，并经省政府批准实施征收的；

（二）未经法定程序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增加或设立征收项目，擅自改变征收标准的；

（三）未按法定或批准的范围、标准、时限实施征收的；

（四）截留、私分或擅自开支征收款的；

（五）实施征收不开具合法收据或不使用合法制发的专用票据的；

（六）不出示征收资格、许可证件实施征收的；

（七）被征收单位或个人对征收有异议时，不告知复议部门或申诉途径的；

（八）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行为。

本条所称行政征收，包括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

第八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检查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检查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二）不按规定出示有效资格证件实施检查的；

（三）不按法定程序、时限实施检查的；

（四）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五）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六）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七）违反规定损害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八）其他违反行政检查工作规定的。

第九条 行政机关在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执法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 (一)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二)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 (三)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标准的；
- (四)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 (五) 实施罚款应开具合法收据或合法制发的专用票据而不开具的；
- (六) 应送达处罚通知书而不送达的；
- (七)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八) 违反有关规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九)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十)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 (十一) 未依法告知被处罚人复议部门或申诉途径的；
- (十二) 按规定应予组织听证而拒绝组织听证的；
- (十三)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 (一) 无法定依据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 违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 (三) 违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滞留等强制措施的；
- (四) 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时限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五) 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或者财产权受到损害的。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 (一) 对符合条件的复议申请，应予受理而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理的；

（二）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

（三）在法定时限内不作出复议决定的；

（四）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内部行政事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来文、来电、来函，未按规定签收、登记、审核、提出拟办意见，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报送领导批办的；

（二）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完成交办工作的；

（三）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事项推诿、拖延不办的；

（四）对不属本单位职权范围或不应由本单位办理的事项，不说明、不请示、不移送的；

（五）公文办理中遇有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事项，不与有关部门协商或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未报请上级领导或机关裁决，而擅作决定的；

（六）未严格执行保密和文件管理规定，致使文件、档案、资料泄密、损毁或者丢失的；

（七）对外发文，未严格核对文种、文号、格式、文字及加盖公章，导致严重后果发生的；

（八）未经领导审定签发而对外发文的；

（九）未按规定时限对外发文的；

（十）未按规定使用公章的；

（十一）由于行政过错或不作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十二）其他违反内部行政管理制度贻误行政内部事务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行政过错责任划分与承担

第十三条 行政过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十四条 承办人未经审核人、批准人审批，直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负直接责任。

承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审核人、批准人不正确履行审核、批准职责，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虽经审核人审核、批准人批准，但承办人不依照审核、批准事项实施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第十六条 承办人提出方案或意见有错误，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或者发现后未予纠正，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审核人负主要领导责任，批准人负重要领导责任。

第十七条 审核人不采纳或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经批准人批准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主要领导责任。

审核人不报请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

第十八条 批准人不采纳或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批准人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第十九条 领导指令、干预，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指令、干预的领导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条 集体研究、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决策人负主要领导责任，持错误意见的人负重要领导责任，持正确意见的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上级机关改变下级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上级机关负责人负重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复议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的承担和划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两人以上故意或者过失，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按个人所起的作用确定应负责任。

第四章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 戒勉谈话，责令改正；
-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取消岗位津贴；
- (五) 扣发年终目标奖；
- (六) 年终考评为不称职；
- (七) 调离工作岗位；
- (八) 停职离岗。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对有行政过错且已经违反行政纪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和赔偿，依据《贵阳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和赔偿办法（试行）》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和影响大小，行政过错分为一般过错、严重过错和特别严重过错：

(一) 情节轻微，给行政机关和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损害后果和影响较小的，属一般过错；

(二) 情节严重，给行政机关和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损害后果

严重、影响较大的，属严重过错；

（三）情节特别严重，给行政机关和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损害后果特别严重、影响重大的，属特别严重过错。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一般过错，对负直接责任者，单独或者合并给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行政处理；对负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单独或者合并给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行政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严重过错，对负直接责任者，除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外，可视情况单独或者合并给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行政处理；对负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不论是否受到行政纪律处分，均可单独或者合并给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行政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于特别严重过错，对负直接责任者，负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除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外，均可单独或者合并给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行政处理。

第三十条 行政过错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应予追究的行政过错的；
- （二）干扰、阻碍、不配合对其行政过错行为进行调查的；
- （三）对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 （四）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及收受当事人财物、接受当事人宴请、参加当事人提供的旅游和娱乐活动的。

第三十一条 行政过错责任人主动发现并及时纠正错误、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

行政过错责任：

（一）行政管理相对人弄虚作假致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无法作出正确判断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行政管理制度未作规定或规定不具体，致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理解错误的；

（三）出现意外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行政过错情形发生的。

第五章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程序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设立由行政分管领导任组长，有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小组。行政过错责任当事人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小组成员的，应予回避。

第三十四条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小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投诉、检举和控告；

（二）调查行政过错行为；

（三）草拟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小组的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经单位行政领导办公会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对行政机关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追究，由上级主管机关负责处理；对政府机关任命或授权履行行政职能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追究，由任免或授权机关负责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调查，以确定具体行政行为人是否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检举、控告的；

（二）上级机关要求调查追究的；

（三）发布规范性文件 and 制定行政措施有违法情形被上级机关或者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的；

（四）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经行政诉讼，被人民法院判决撤

销、部分撤销发回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五)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经行政复议，上级机关变更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发回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六)在上级或同级人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被认定错误，要求调查处理的。

第三十七条 调查工作一般应在受理投诉、检举、控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毕；情况复杂的，经行政主要领导批准，可延长15个工作日。违法、违纪的按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行政过错责任人的处理决定，有明确投诉人、检举人和控告人的，应由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小组告知投诉人、检举人和控告人。

第三十九条 行政过错责任人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行政过错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7日内向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小组申请复核。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小组的复核结果，应经本单位行政领导办公会审议，审议后的复核决定应在受理申请复核起15日内作出并告知申请人。组织、人事部门有规定的，按组织、人事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受政府委托行使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受政府委托行使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制度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或完善本单位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实施制度。本制度未作具体规定的，可根据本单位实际予以补充。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